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4〕438号

水利部关于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温瓯桥〔2014〕27号）收悉。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瓯江口新区境内。工程总占地面积63.5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85.2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86.0亿元，总工期54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0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23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3.5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浙江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每年3月底前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浙江省水利厅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部批准。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关于报送《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14〕241号)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水利部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文件

水保监方案〔2014〕241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报送《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4年11月，我中心对《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4年12月3日

附件: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位于温州市乐清市、瓯江口新区，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甬台温国家高速公路复线（G15W3）和南金公路（G228）合建段跨越瓯江北口的重要工程。工程为双层桥梁，上层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起点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终点相接，终点位于灵昆岛，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相接；下层南金公路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起于黄华镇东侧，接南金公路乐清段即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乐成至黄华段工程终点，终点位于在建77省道南侧，与南金公路灵昆段相接。高速公路总长7913米，为特大桥；设大桥管理站1处。南金公路长3870米，其中桥梁3625米（主桥长1600米，引桥2025米），路基245米。工程施工需新修施工道路6.0公里，设临时码头2处、施工平台1个，并配套建设栈桥；施工用水、用电和通讯就近接引。工程需拆迁建筑物7499平方米，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工程总占地63.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8.3公顷，临时占地

35.2 公顷；土石方挖方 151.1 万立方米，填方 34.1 万立方米，借方 12.8 万立方米（外购），弃渣 129.8 万立方米（由温州二航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辅助设施基建项目和温州半岛浅滩工程综合利用）。工程估算总投资 86.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山丘陵和河口平原浅滩；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550 毫米，年蒸发量 1390 毫米，年均风速 3.5 米/秒；土壤以红壤、水稻土和潮土为主；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47%；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

2014 年 11 月 3~4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并在温州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温州市水利局及瓯江口分局、乐清市水利局、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评审邀请了 6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思路和工程概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

形成了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比选方案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本阶段主体设计的推荐方案。

(三)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3.5 公顷，直接影响区 11.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3.5 公顷，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3.5 万吨。

路基区、桥梁工程区及临时堆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基

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附属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交通区和临时堆场区等 6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场。施工中，两侧设排水、沉沙及顺接措施，边坡采用厚层基材喷射和框格植草防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路基边坡、中央分隔带回覆表土，植乔灌草绿化；开挖土方外运利用。

(二)桥梁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场。施工中，钻渣泥浆外运综合利用。桥面设置排水管；北锚碇设施工临时排水，边坡植草绿化。施工结束后，对桥下空地地进行土地整治，并覆土绿化；开挖土方外运。

(三)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场。场地外侧设排水沟，场内道路两侧设排水沟渠，排水沟末端设沉沙池。施工结束

后，进行土地整治，并对空地覆土绿化；填筑边坡，撒播草籽绿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场。施工期，场内采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原占地为耕地的复耕、原占地为园地的恢复园地。

（五）施工交通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场。施工期，道路两侧设排水沟及沉沙池；上边坡喷播植草防护，下边坡撒播草籽防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林地、园地植乔木和果树恢复，林间撒播草籽。

（六）临时堆场区

四周布设围挡措施，周边布设排水、沉沙措施；临时堆放表土表面撒播草籽，并采用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栽植果树。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定点观测和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区、桥梁区及临时堆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23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140.5 万元、植物措施 628.7 万元、临时措施 330.3 万元、独立费用 524.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92.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9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5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